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士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6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64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土地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「要塞軍備區域」之適用範圍之解釋令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1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643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大陸委員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1 17:14:56

臺北市政府 1141111
AAAA1140154169